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
承辦人：朱惠玲
電話：02-23937231
傳真：02-23947417

受文者：本署中區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企字第11310200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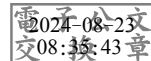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土地法第14條修正條文，奉總統113年8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3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3年8月22日農法字第1130237315號書函轉內政部113年8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302646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35號，請至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查閱下載。

正本：本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、本署蔬菜及種苗產業組、本署稻作產業組、本署雜糧特作組、本署農業資源組、本署秘書室、本署人事室、本署政風室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統計室、本署北區分署、本署中區分署、本署南區分署、本署東區分署

副本：本署企劃組(企劃科、經營管理科、流通管理科、法制科)



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總收文

